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本所”）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光庭信息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光庭信息如下保证：

（1）光庭信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光庭信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光庭信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光庭信息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光庭信息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光庭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庭信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光庭信息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光庭信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庭信息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光庭信息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25年3月12日，光庭信息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5年3月12日，光庭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3月12日，光庭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已发表《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2025年3月13日，光庭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光庭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光庭信息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光庭信息拟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5、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3日，光庭信息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光庭信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光庭信息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5

年3月25日，光庭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光庭信息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3月28日，光庭信息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光庭信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2025年3月31日，光庭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8、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庭信息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具体情况

###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光庭信息《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

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光庭信息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述调整事由，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40 元/股调整为 39.80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光庭信息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光庭信息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日

1、2025 年 10 月 17 日，光庭信息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25 年 10 月 17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5 年 10 月 17 日，光庭信息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1、2025年3月28日，光庭信息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0月17日，光庭信息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2025年10月17日，光庭信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光庭信息以2025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80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庭信息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叶沛瑶

年 月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